

证券代码：832484

证券简称：金晋农牧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予心路 11 号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微信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细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409,8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0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09,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09,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09,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09,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09,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预测，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09,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09,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在 2025 年继续聘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09,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向银行续借款一》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湖南汝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借款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借新还旧）。公司以位于汝城县文明瑶族乡竹下村文明分公司的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及生产办公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湖南汝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向银行续借款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09,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向银行续借款二》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湖南汝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借款人民币 19,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借新还旧）。并以公司位于汝城县文明瑶族乡竹下村文明分公司的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及生产办公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湖南汝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向银行续借款二》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09,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为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水源、朱的良

（三）结论性意见

湖南为全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的《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为全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